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6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为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家电"），签署了《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海信环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300，000元，各出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海信家电出资人民币159，150，000元，占注册资本5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9，150，000元，占注册资本5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共计27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138.46万元人民币。

●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推进本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共同拓展东盟区业务发展和品牌建设，本公司与关联方海信家电于2023年12月21日签署了《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海信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300，000元，各出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海信家电出资人民币159，150，000元，占注册资本5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9，150，000元，占注册资本50%。

（二）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长于芝涛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刘鑫先生、朱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为海信家电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信家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354 8J

3）成立时间：1997年4月21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5）法定代表人：代慧忠

6）注册资本：1，387，935，370元[1]（[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注册资本由1,388,147,370元变更为1,387,935,370元的审议程序正在进行中。）

7）主要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器安装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诚信情况：家电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海信家电。

11）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6	101.55
负债总额	12.29	8.50
净资产	95.17	93.05
营业收入	39.27	45.66
净利润	9.95	20.36
资产负债率	11.44%	8.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环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芝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8，300，000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核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18楼18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股东出资情况：海信家电出资人民币159，150，000元，占注册资本5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9，150，000元，占注册资本50%。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涉及的资金由各出资方自筹。

合资公司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出资充分考虑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基于合资公司在当地品牌投入，产品营销、客户拓展及渠道建设费用，与海信家电共同出资318，300，000元设立合资公司。本次成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于芝涛

注册资本：1，305，401，055[2]元（[2]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2,251,1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07,652,222股相应减少为1,305,401,055股，注册资本由1,307,652,222元变更为1,305,401,055元的工商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

乙方：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慧忠

注册资本：1，387，935，370元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159，150，000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159，150，000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各方股东一次性出资，出资时间为领取合资公司营业执照后且发出银行账户信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四）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的权利：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依据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推荐的人选可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优先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所持股份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对公司进行审计；其他权利。

股东的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完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整体移交和知识产权权属的变更登记等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由甲乙双方各推荐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公司股东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推进本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共同拓展东盟区业务发展和品牌建设，借助海信全品类优势在东盟区协同发展，促进产品套系化高端化升级，提升当地市场占有率。

（一）本公司参与东盟区的合资公司建设，有助于打通研产销全流程，更好的提供符合本地用户需求的产品，提高海信品牌市场占有率。

（二）借助海信品牌全品类优势协同发展，黑白电业务融合，促进东盟区产品向套系化、高端化迈进。

（三）深化海外布局，推进本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落地，提高海外竞争力。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合资公司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合资公司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本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长于芝涛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刘鑫先生、朱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信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共计27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138.46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合计11次，累计金额1，826.81万元；出售资产类关联交易合计9次，累计金额243.67万元；贷款类关联交易7次，合计67.98万元。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5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科信息技术"）已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北京云科信息技术为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4年集中网络云资源池五期工程计算型服务器采购标包1（招标编号：CMCC20230500187）的供应商。现对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PC服务器

(二)中标情况：根据中标公示，北京云科信息技术投标报价为1，010，248，240.68元（不含税），中标份额23%，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

(三)用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5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美元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币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83，642.92	58，004.24	233，336.62	234，268.72	49，374.20	1，765，153.92	28，726.38	25，320.67	0.00	82.59%

3、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56，372.05	53，821.23	366，005.21	367，059.03	89，313.02	1，234，659.31	41，474.68	36，339.73	0.00	80.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壹仟贰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1.5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2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7.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2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7.3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4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53.8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53.3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7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一、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经审查并获登记立案，案号为（2023）京04民特1352号。

二、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背景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争议所引起的仲裁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2023-24、2023-28、2023-43、2023-44、2023-52、2023-53、2023-54、2023-68）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相关情况如下：

1、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刘英魁

被申请人二：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三：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以下合称"三被申请人"）

2、请求事项

（1）请求裁定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申请费用。

3、事实和理由

就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公司提起的仲裁案（"仲裁案件"），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了（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裁决书》"或"案涉裁决"）。《裁决书》于2023年10月9日送达申请人。

《裁决书》裁决：（一）确认申请人与三被申请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解除；（二）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分别返还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35%、10%（合计100%）的股权；（三）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四）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赔偿已缴纳税款的损失；（五）申请人向三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已垫付的仲裁费等。

因案涉裁决存在《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

三、案件审理进展

本案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公司将全力推进该案，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目前，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依法中止执行（2023）京01执1499案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9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21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台21转债。

3、债券代码：113638。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发行数量：6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1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2023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台21转债"信用登记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2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台21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何少杰、赵旭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已将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548万元支付至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林国际尚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付木材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9,262.74万元，上述款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购买方铂宸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承诺交易完成后采用加速结算、偿还欠款等方式减少上述资金占用，并在一年内处理完成。若该部分款项对应业务未能在一年内完成结算，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55%股权转让给铂宸投资，交易价格为5,10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裕林国际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的议案》，公司与铂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于2023年7月28日补充承诺："首期股权转让款项2,060万元的支付时间，不晚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剩余股权转让款2,548万在变更完成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本人对剩余股权转让款2,548万元的支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变更暨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8月2日，铂宸投资已将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06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亦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毕裕林国际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铂宸投资已将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548万元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次交易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林国际尚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付木材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9,262.74万元，上述款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购买方铂宸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苏瑞投资承诺交易完成后采用加速结算、偿还欠款等方式减少上述资金占用，并在一年内处理完成。若该部分款项对应业务未能在一年内完成结算，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35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就《工作函》所载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就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主张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应返还垫付货款本金2.76亿元，其中，公司代付的款项0.14亿元未能提供充分证明依据，微山湖大运垫付的1.22亿元运费不应计入预付款总额，故最终微山湖大运需返还的预付款金额为1.41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代付0.14亿元货款和微山湖垫付1.22亿元运费的形成时间、交易对象、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结算模式及支付时间，并说明相关款项的性质及商业实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2）说明公司未有充分证据的前提下确认代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全面自查公司其他预付货款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错报，如是，请更正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3）结合微山湖大运代垫运费的商业实质，补充披露公司确认该款项的会计处理模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代付0.14亿元货款和微山湖垫付1.22亿元运费的形成时间、交易对象、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结算模式及支付时间，并说明相关款项的性质及商业实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

1.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公司在2015年到2016年期间签订的协议及实际执行的业务，公司向微山湖大运公司预付资金采购煤炭，销售给微山湖大运指定的下游电厂，其中下游客户由微山湖大运开拓，交货地点为下游客户经营地，运费最终由下游电厂负担，但由微山湖大运先行支付。按照上述约定，下游业务开拓相关的保证金及交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微山湖大运公司支付。

在合作期间，公司应微山湖大运申请，向第三方垫付资金如下（万元）：

收款方	金额	支付期间	款项性质	合同约定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380.00	2015年11月-12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300万元给乙方，用于本次合同履约保证金。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江苏华电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73.00	2014年12月-2016年3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条款。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16年5月	履约保证金	如果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货，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未完成供货的比例扣除保证金。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015年8月	投标保证金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条款。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6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给买方指定账户汇入50万元合同标的货物保证金，如买方受载船舶到港后，卖方不能及时履行交货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以货物保证金赔偿买方。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	30.00	2015年1月	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合同签订前，将30万元履约保证金打入买方指定账户后，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20.00	2016年2月	投标保证金	未查阅到对应合同。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6年5月	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20万元给乙方，用于本次合同履约保证金。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3.00	2015年7月	投标保证金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条款。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123.06	2015年2-11月	装卸费、港杂费等	物流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结算，公司应微山湖大运申请代垫运费，公司和物流公司未签订合同。
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	92.74	2015年1月	海运费	
上海长阳物流有限公司	75.51	2015年2月	海运费	
江苏河海物流有限公司	67.08	2015年2-4月	海运费	
苏州明谊物流有限公司	66.11	2015年2-4月	海运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3	2015年1月-2016年6月	保险费	和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
靖江法院	8.97	2016年12月	诉讼及保全费用	
合计	1，368.20			

公司为微山湖大运代理销售煤炭业务和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公司代垫保证金时记入和微山湖大运的债权借方，收到退回保证金时记入和微山湖大运债权贷方，期末定期报告中将尚未结算完成的代垫保证金余额汇总到和微山湖大运的往来中披露为其他应收款-业务代垫款。由于和微山湖大运业务持续时间长，和下游签订的业务合同存在缺失，合同中对保证金的约定存在不明确等情况，公司为微山湖大运代垫保证金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在代理委托销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甲方因代理销售所增加的税款、甲方取得货物权属及对外销售转让货物权属所涉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港口装卸费、堆存费、过磅费、港建费等），应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其为乙方代垫的各类费用"，公司为微山湖大运代垫运费。代垫支出时将其记入对微山湖大运债权借方，收到回款时记入对微山湖大运债权贷方，期末将其并入和微山湖大运往来余额中披露为其他应收款-业务代垫款。公司虽然在和微山湖大运的合同中约定为其代垫运费等费用，但未和物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也未和物流公司结算运费，代垫款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如上表，公司垫付的资金收款方主要为煤炭业务相关企业，为煤炭业务相关服务支付的费用及保证金，款项性质及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收款公司和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2. 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合同约定，运费最终由下游客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负担，由微山湖大运先行承担。但在实际履行中由公司代为垫付（公司直接支付给运输公司或微山湖大运使用公司的垫付款支付给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将煤炭送达下游华电公司经营场所，待华电公司和公司结算完煤炭款后将运费支付给公司或微山湖大运公司，用于偿还公司代垫的运费。其中公司直接垫付给运输公司明细如下（万元），微山湖大运使用公司的垫付款支付给运输公司的相关凭据公司未能获得及确认，无法核实相应资金流向。

供应商	金额	支付期间	款项性质	交易内容	结算模式
五寨县中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3.41	2017年5月	运输费	委托运输	物流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结算，公司应微山湖大运申请代垫运费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123.06	2015年2-11月	装卸费、港杂费等	委托装卸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115.13	2017年3月	装卸费、港杂费等	委托装卸	
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	92.74	2015年1月	海运费	委托运输	
上海长阳物流有限公司	75.51	2015年2月	海运费	委托运输	
江苏河海物流有限公司	67.08	2015年2-4月	海运费	委托运输	
苏州明谊物流有限公司	66.11	2015年2-4月	海运费	委托运输	
山西同庆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3.82	2017年5月	站台费	委托运输	
小计	676.86				

根据公司和华电公司的结算记录，华电公司向公司回款中代垫运费的偿还共计12，169万元，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冲减煤炭贸易业务相关的债权，定期报告中汇总到和微山湖大运的业务往来余额中披露。

（二）说明公司未有充分证据的前提下确认代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全面自查公司其他预付货款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错报，如是，请更正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如上回复问题一：（一）1所述，在和微山湖大运合作中，下游业务开拓相关的保证金及交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微山湖大运公司承担，应微山湖大运申请，公司存在为其代垫部分款项情况，公司将其认定为代垫款项的原因如下：

认定为代垫原因	金额（万元）
微山湖大运汇入相应等额资金并书面申请支付给对应公司	55.00
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汇入相应等额资金，公司按申请支付给对应公司	1，130.20
按微山湖大运申请付华电公司投标、履约保证金	183.00
合计	1，368.20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和微山湖大运及下游客户的协议约定及日常合作习惯按照微山湖大运的申请为微山湖大运代垫款项。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认为公司虽然提供了向第三方支付的证据、微山湖大运向公司偿还的相同金额银行回单，但部分支付证据中不包含微山湖大运的代收代付书面申请，微山湖大运汇入金额和公司汇出金额之间相关性不够充分，故将相应款项从公司代垫/预付金额里剔除，不认定为微山湖大运欠公司债务。公司认为公司依据业务合作合同，长期合作习惯和微山湖大运的申请为微山湖大运代垫款项，并将其计入微山湖大运往来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如上述，公司根据业务合同、长期合作习惯和微山湖大运的申请为微山湖大运代垫款项，并将其并入和微山湖大运的业务合作往来中核算，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三）结合微山湖大运代垫运费的商业实质，补充披露公司确认该款项的会计处理模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前述，在和微山湖大运合作中，交货产生的运输费用最终应由华电公司负担，并由微山湖大运先行承担，但实际执行中由公司代为垫付，华电公司在结算完成后向公司偿还公司垫付的运费。公司在为微山湖大运垫付运费时，记入和微山湖大运煤炭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借方，收到华电公司偿还垫付的运费时，记入应收款项的贷方。在定期报告中将其并入和微山湖大运业务合作往来款中披露为其他应收款-业务代垫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公司2022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预付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贸易代理等款项所确认对其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3.2亿元，诉讼过程中，公司请求判令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返还的金额为3.12亿元，二者差额为925.74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末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所确认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项目、形成时间及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诉讼请求，说明公司账面确认的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欠款总额与公司请求判令对方偿还金额总额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核实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错报，如是，请更正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2年末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所确认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项目、形成时间及确认依据；

2022年末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所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2，103.79万元。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公司合作的煤炭业务从2013年持续到2021年4月，合作周期长、金额大，公司账面在收到供货凭据时按照先后顺序结算预付款。2022年末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所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项目及形成时间如下表（万元），确认依据见本回复问题二：（二）。

年份	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	微山湖大运已供货回款	代微山湖大运垫款	资金占用利息	下游应收款	通过下游收回预付及代垫款	合计
2013	33，010.99	-20，719.27				-5，871.03	6，420.69
2014	48，571.05	-41，895.57	45.00			-5，824.79	895.69
2015	49，430.62	-38，401.02	983.60	842.67	1，018.27	-473.20	13，400.94
2016	35，255.57	-33，519.52	219.60	1，964.84			3，920.49
2017	13，308.12	-14，643.24	460.00	2，018.89			1，143.77
2018	31，399.32	-30，560.81	1，943.99		166.49		2，948.99
2019	34，112.80	-34，330.13	17.83				-199.50
2020	42，854.72	-41，301.48	854.00				2，407.24
2021	7，578.70	-6，431.88	18.66				1，165.48
合计	295，521.89	-261，802.92	4，542.68	4，826.40	1，184.76	-12，169.02	32，103.79

（二）结合公司诉讼请求，说明公司账面确认的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欠款总额与公司请求判令对方偿还金额总额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核实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错报，如是，请更正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公司账面确认的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欠款总额与公司请求判令对方偿还金额总额存在不一致，如下表（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诉讼主张金额	差额
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	295，521.89	295，504.25	17.64
代微山湖大运垫款	4，542.68	1，765.95	2，776.73
微山湖大运已供货回款	-261，802.92	-269，221.26	7，418.34
资金占用利息	4，826.40	3，129.11	1，697.29
下游应收款	1，184.76	-	1，184.76
通过下游收回预付及代垫款	-12，169.02	-	-12，169.02
合计	32，103.79	31，178.05	925.74

其中，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煤炭买卖框架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乙方提出按照交易习惯，在合作期间，甲方应预付货款。甲方同意在合作期间在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2亿元（多个合同的合计数）的限额内向乙方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在委托代理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其为乙方代垫的各类费用"，公司向微山湖大运支付煤炭采购款，支付时记入对微山湖大运的债权借方，在收到部分返还款时记入对微山湖大运债权的贷方。上表中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系直接支付给微山湖大运及诉讼时微山湖大运认可的支付给第三方款项扣除双方认可的微山湖大运及第三方退款后的金额。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账面金额和诉讼主张金额的差主要为诉讼过程中，微山湖大运辩称其为公司代垫了部分款项，但其未能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公司未能确认其真实性，但考虑到金额较小，为加快诉讼进展，公司同意在诉讼主张金额中扣减相应金额。该扣减系公司为加快诉讼进展作出的诉讼金额让步，不影响公司账面应收款项总额。

代微山湖大运垫款。诉讼主张金额中含要求微山湖大运归还的代垫款1，368.20万元及要求朱思利、陈玉芳归还的397.75万元。公司对部分代垫款项提起诉讼，未在本次诉讼中主张的代垫款性质及原因如下表，因诉讼策略选择形成的差额不影响账面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

垫付性质	金额	备注
陈玉芳	776.00	微山湖大运关联方，应法院要求另案起诉。注1
山东厦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0.00	微山湖大运关联方，应法院要求另案起诉。注1
代垫货款	897.12	为微山湖大运公司代垫及诉讼赔偿给第三方货款扣除朱思利汇入金额。注2
保证金	-74.23	支付给下游电厂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费用。注3
运费	252.37	支付给船务、港务等运输物流公司的运费。注3
诉讼费用	55.47	律师费及法院费用。注2
合计	2，776.73	

注1：在和微山湖大运的合作过程中，因微山湖大运和其他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微山湖大运公司认为其账户存在被冻结的风险，申请公司将预付煤炭采购款支付给微山湖大运关联方，由微山湖大运关联方向上游采购煤炭保障供货。公司根据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我公司其他原因，现将贵公司支付我公司煤炭的业务货款，同意指定暂由山东厦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将款项支付给微山湖大运关联方。但在诉讼中，法院认为将微山湖大运和其关联方混同不利于厘清微山湖大运和公司的往来，故要求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关联方另案起诉。公司定期报告中将其作为微山湖大运关联方余额披露，另案起诉不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应收微山湖大运关联方款项应法院要求另案起诉，微山湖大运关联方预计还款能力较弱，该部分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注2：公司代理微山湖大运向下游客户浙江德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欣）等供应煤炭。公司收取浙江德欣的预付煤炭款后支付给上游微山湖大运，由其向浙江德欣供应煤炭。由于微山湖大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德欣供货，浙江德欣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退还其预付款并赔偿损失，公司作为合约供货方败诉退还预收款项并赔偿损失。因该笔垫款系为代理微山湖大运煤炭业务产生，故公司按照代理业务会计核算方式将其扣除朱思利向公司汇入金额后的余额合并入和微山湖大运的往来中核算。本次诉讼中，若将该笔款项计入诉讼主张金额中将增加公司举证难度，和公司整体要求快速判决的诉讼策略不一致，故未在本次诉讼中主张。因诉讼策略的选择形成的差额不影响公司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准确性。

注3：运费和保证金款项性质及代付原因见本回复问题一：（二）。

微山湖大运已供货回款金额诉讼主张和账面存在差额，主要系诉讼时将微山湖大运已开票金额认定为已供货金额，而公司账面存在已开票但尚未实际供货情况。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在煤炭客户收货并最终确认相关煤炭数量货物规格、品种、技术要求等内容后，由甲方开具相关的增值税发票给煤炭客户，并由甲方收取相关的货款"，公司根据和下游客户结算单据确认已供货数量、金额，对于业务代理期间微山湖大运已开票和经确认已供货金额的差额，财务上作为已开票尚未实际供货金额处理，未冲减对微山湖大运的债权。考虑到诉讼金额已大于预计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可用于偿还欠款的资产，同时为减少诉讼费用支出、降低诉讼举证难度、推进案件尽快判决，公司诉讼中将已开票金额认定为已供货金额。因诉讼策略选择形成的差额不影响账面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因该未供货但已开票事项，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接收微山湖大运提前开票的风险。

资金占用利息。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和《微山湖大运利息结算明细》，"若发生甲方垫付资金情形的，乙方应以甲方垫付款项金额按照年息12%的标准支付给甲方综合管理费，若全年开票量达到400万吨及以上，则可按照年息10.8%的标准支付给甲方综合管理费。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乙双方协商制定贴现利息。"，公司据其计算利息并确认为贸易代理业务收入。诉讼主张金额和账面金额的差主要系诉讼时对经债务方盖章正式确认的资金占用利息发起诉讼，而未经对账确认的部分未提起诉讼，该差额不影响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下游应收款已另案起诉。

通过下游收回预付及代垫款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一）2，公司认为该部分款项是公司代理微山湖大运煤炭业务往来款项中的一部分，已和未在本次诉讼中主张的金额（即前述代微山湖大运垫款、微山湖大运已开票但未供货款、资金占用利息等）抵减，故不计入诉讼总额。该诉讼主张金额和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不影响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如上述，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金额和诉讼主张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诉讼效率采用的诉讼策略影响及因诉讼主体不同计划另案起诉引起，不影响公司前期披露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问题三：公告显示，判决驳回了公司对被告朱思利、陈玉芳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法院不支持朱思利、陈玉芳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具体原因，公司内部追责情况，审慎评估判决结果对公司后续损益情况产生的影响；（2）全面排查公司相关的合规隐患，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法院不支持朱思利、陈玉芳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具体原因，公司内部追责情况，审慎评估判决结果对公司后续损益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12民初57号，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木材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债权合并计算时"本案中，万林木材公司与万林物流公司主张对全部代垫款项共同行使债权请求权，本院审查认为，万林木材公司为万林物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案涉煤炭交易过程中，存在万林物流公司或与万林木材公司共同作为买卖合同买方、万林物流公司亦向大运公司支付预付款等情形，两公司主张以原告身份一并行使债权请求权可减轻当事人诉累，亦不会减损被告方的利益，本院予准许。"法院认定，为减轻当事人诉累，亦不会减损被告方的利益，法院准许公司和子公司万林木材公司共同行使债权。

因和陈玉芳及朱思利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主体是万林木材公司，法院在判决书中"本案中，原告万林物流公司、万林木材公司系基于其对大运公司享有的共同债权请求权要求陈玉芳、朱思利向两原告承担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但其提交的涉及抵押担保的主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的债权人（抵押权人）为万林木材公司，相应的抵押权利人应为万林木材公司，因而万林物流公司对陈玉芳、朱思利涉案抵押登记的不动产不享有抵押权，对其相应诉讼请求应不予支持。如前所述，判断陈玉芳、朱思利应否向万林木材公司承担相应抵押担保责任，首先应审查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之时，万林木材公司对大运公司是否享有债权，以及该债权的金额是否具体明确。本院认为，案涉煤炭交易过程中，万林物流公司与万林木材公司分别或共同作为买卖合同买方与大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2018年1月万林物流公司与万林木材公司分别与大运公司签订 2018 年度《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且均向大运公司支付预付款，大运公司亦向万林物流公司开具发票；存在万林物流公司向大运公司信用证付款时，大运公司向万林木材公司开具发票的情形以及先开票后交货等情形；大运公司开具给两原告发票载明的煤炭吨数比两原告开具给下游电厂发票载明的煤炭吨数多103852.29吨，反映出两原告向大运公司付款、大运公司向两原告开票的情况与实际交易的事实不具有可区分的对应关系。且对万林物流公司上市公司财务进行年度审计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虽核查了原告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等凭据，但仍认为就万林物流公司与大运公司等客户大额或长账龄应收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实质无法获取据以作出判断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出具了保留意见。因而，根据现有证据虽可确认万林物流公司与万林木材公司在提起本案诉讼时对大运公司共同享有债权的金额，但无法准确区分在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可得确定之时万林物流公司与万林木材公司各自对大运公司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万林木材公司诉请判令陈玉芳和朱思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对其要求对陈玉芳、朱思利名下不动产在对应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

如上述，法院因涉及抵押担保的主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的债权人（抵押权人）为万林木材公司而非万林物流公司和万林木材公司共同签署、诉讼债权为万林物流公司和万林木材公司共同主张，且因业务时间长核算复杂而无法区分、万林物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原因而认定难以支持公司对陈玉芳、朱思利名下不动产在对应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

公司煤炭业务相关工作人员都已离职，公司将根据在庭审过程中发现的证据及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参考律师的法律意见对业务相关人员王智强、沈简文、黄保忠等人员审慎追责。

公司已对本次判决提出上诉，若截至本会计年度末，本判决结果未出现实质性变化，将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全面排查公司相关的合规隐患，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

针对前期业务中出现的控制缺陷，公司从客户信用管理、应收款项的催收制度、支付审批制度等多方面排查合规风险并制定了防范措施：

1.公司从2022年起严格执行《代理采购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客户信用管理内容。公司于2011年颁布《财务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2021年12月颁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应收账款管理活动的相关职权、责任，规定了公司应收账款核算、催收、清查、考核、计息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和坏账核销的管理程序。公司于2013年颁布《大额资金调拨及支付补充规定》，并于2021年12月颁布《大额资金调拨及支付补充规定》，对上述制度进行了完善，明确了公司资金调拨、对外支付的审批程序。

2. 公司内部2022年已全面梳理了客户清单，对信用评价较低的客户停止合作，2022年起未支付款项。

3. 对逾期客户逐一催收，并提起诉讼，企业内部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4. 公司完善了相关客户准入制度，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法务部门积极沟通，内部与外部定期进行对账，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对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客户，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